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6-18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董事及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董事及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提名刘兆弟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安民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李安民先生原定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因工作调整原因，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兆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安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冯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兆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安民先生离任总经理后，不再担任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安民先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李安民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

离任总经理后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安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安民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团结带领经理层，严格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圆满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经营发展建设任务，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向李安民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审议程序情况

经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刘兆弟先生和冯斌先生的履历并听取公司对其情况的介绍后，认为其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本次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事宜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变更董事事宜尚待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次调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刘兆弟先生和冯斌先生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纪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